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云瑛（原名沈妙蓉、趙妙蓉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云瑛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「業據被告趙云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業據被告趙云瑛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應適用法條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。惟念其施用毒品，戕害己身，且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又其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不佳，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自陳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及於警詢

時否認犯行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4502號

被告 趙云臻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2樓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云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執行完畢釋

01 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38號為不起訴
02 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
03 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26日0時45
04 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新北市新莊區某
05 旅館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
06 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07 嗣於112年6月25日23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8 號前，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，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
09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1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云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3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
14 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
15 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D00000000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
1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趙云臻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24 檢 察 官 劉文瀚